**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培养单位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培养类别 | 非定向 □ 定向 □ | 学习类型 | 学术型 □专业型 □ | 学生类别 | 硕士研究生 □博士研究生 □ |
| 申请缓交学费金额（元） |  | 本人是否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□是 □否 |
| 确认并提交证明材料 | 请根据本人情况，在以下所属项□处打√，并提交材料给培养单位审核。(各培养单位审核原件、收取复印件)□ 1.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： □ 2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（家庭成员包含本人，上一年度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）：□ 3.特困供养学生： □ 4.孤残学生：□ 5.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： □ 6.单亲家庭残疾人子女：7.如还未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，是否同意办理？（此条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）是□ 否□8.收到奖学金后，是否同意及时补交相关费用？（此条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）是□ 否□9.其他情况：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个人承诺：缴纳学费是在校学生的义务。本人承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。 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： 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